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29

107 年高考一、二級考試自 107 年 10 月 6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14）日通過，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定於 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至 10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設臺北及高雄等 2 考區舉行。其中，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設電力工程等 6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10 人；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設一般行政（兩岸組一）等 29 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 47 人，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57 人。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事項，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